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其所代理之「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0%，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0%。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公司擔任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總代理暨銷售機構，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7%，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7%。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申購手續費 2.0% 及經理費 1.7%，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2.0%、經理費分成為不多於年率 1.7%。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公司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0 元 ($1,000 * 2.0\% = 20$ 元)
2. 境外基金機構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一年不多於 17 元 ($1,000 * 1.7\% = 17$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其所代理之「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未收取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公司擔任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總代理暨銷售機構，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5%，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5%。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 0.5%，經理費分成為不多於年率 0.5%。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公司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境外基金機構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一年不多於 5 元 ($1,000 * 0.5\% = 5$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其所代理之「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0%，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0%。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公司擔任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總代理暨銷售機構，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7%，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7%。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申購手續費 2.0% 及經理費 1.7%，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2.0%、經理費分成為不多於年率 1.7%。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野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公司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0 元 ($1,000 * 2.0\% = 20$ 元)
2. 境外基金機構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一年不多於 17 元 ($1,000 * 1.7\% = 17$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台新投顧總代理「木星全球管理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5%。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5%，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木星全球管理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2.5% 及經理費 1.5%，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5%、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木星全球管理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5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5 元 ($1,000 * 2.5\% = 25$ 元)
2. 台新投顧總代理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 1\%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木星系列基金，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原留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與木星全球管理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為：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年)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年)
木星中國基金	1.50%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1.50%
木星收益信託基金	1.50%	木星生態基金	1.50%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1.50%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1.50%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台新投顧總代理「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5%。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25%，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申購手續費 2.5%及經理費 1.25%，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5%、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5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5 元 ($1,000 * 2.5\% = 25$ 元)
2. 台新投顧總代理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 1\%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木星系列基金，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原留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台新投顧總代理「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1.5% 及經理費 1%，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5%、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5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5 元 ($1,000 * 1.5\% = 15$ 元)
2. 台新投顧總代理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 1\%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木星系列基金，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原留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台新投顧總代理「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25%，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申購手續費 1.5% 及經理費 1.25%，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5%、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5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5 元 ($1,000 * 1.5\% = 15$ 元)
2. 台新投顧總代理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 1\%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木星系列基金，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原留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

台新投信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銷售台新投顧總代理「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明
項	目	說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2.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5%。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明
項	目	說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1.75%，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本公司收取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0.1%。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伍百萬元揭露門檻。
三、其他報酬：依會計年度累計實際收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揭露門檻。		

計算說明：「木星印度精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2.5% 及經理費 1.75%，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5%、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5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5 元 ($1,000 * 2.5\% = 25$ 元)
2. 台新投顧總代理支付：
 -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1,000 * 1\% = 10$ 元)
 - (2) 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 元 ($1,000 * 0.1\% = 1$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木星系列基金，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原留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關通路報酬揭露措施之目的及如何運用該等資訊，投資人可參考所附之參考範本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sitca.org.tw，「基金投資宣導」項下「看懂通路報酬資訊」專區）。